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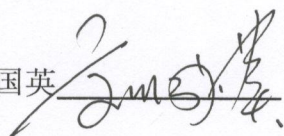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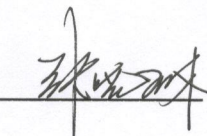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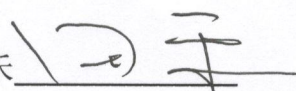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国英 

张晓琳 

田 禾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